

矿产品按原矿数量计提资源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9F_BF_E4_BA_A7_E5_93_81_E6_c46_78157.htm 某县地税局对一开采石英石的企业进行纳税检查中发现，该企业对自行开采的石英石进行连续加工成石英砂，以石英砂的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计提资源税。税务人员指出，应按销售使用资源的原矿计提资源税，并将销售的石英砂按加工产出折算的原矿补征资源税款8.5万元。该企业财务人员表示不理解，认为加工过程中除去的都是土渣，没有价值，不应计征资源税。现行《资源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所列的征税范围为“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、盐和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原矿”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税发〔1994〕015号）规定，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，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，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作为课税数量。因此，该企业应按销售的石英砂折算成的原矿石英石计提资源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